

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候选法治成果

《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2017年6月1日,秦皇岛市首部地方性法规——《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批准正式实施。这是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社会关注的“痛点”和政府工作的“难点”,坚持开门立法、问题导向,在没有直接上位法的情况下的一部创制性立法,也是我省设区的市第一部停车场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的实施使秦皇岛市

在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机动车停车矛盾日益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背景下,停车场管理开始步入有法可依、依法治理的法治轨道,有效解决了停车“难”“乱”“贵”等问题,规范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使用,对于促进城市交通环境改善,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省政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省法院牵头起草了《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经省法院党组和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国安厅、省司法厅会签后联合印发。

《指导意见》共七部分,186条。一是严格遵守司法原则;二是严格规范审前准备程序;

三是严格规范普通程序;四是严格规范证据认定规则;五是严格执行繁简分流机制;六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七是附则,规定了侦查人员的范围和《指导意见》的实施时间。

《指导意见》是我省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关键抓手,是将中央改革精神具体化的重要载体,对构建更加精密化、规范化、实质化的刑事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的制定并实行,必将对这项改革在我省向纵深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保定市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双责”运行模式

今年以来,保定市检察院探索构建了“司法责任制双责运行模式”,全面实行“司法办案业务+司法综合业务”新型工作机制。

“司法办案业务”以大部制部门为运转单位,部内全体员额检察官实行一二三类案件随机分类轮案制,办案组织形式为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将156项案件审批权从检察长下放给独任检察官和主任检察官。“司法综合业务”以大部制内设的综合业务小组为单位运转,各组分工明确、层级管理、单独运转。

“司法责任制双责运行模式”运行以来,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保定市委的充分肯定。今年5月25日,时任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现任省委常委、秘书长)指出:保定市检察院对如何落实司法责任制作了很好的探索,请司改办、保定市检察院进一步总结后转发各中院学习借鉴。

目前,“司法责任制双责运行模式”填补了全省政法机关空白,较好地体现了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廊坊市建成市级法治宣教中心

廊坊法治宣教中心是经廊坊市委批准,由市检察院牵头、开发区检察院承办的大型公益项目。该中心分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官德家风展示馆、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基地、服务非公企业法治宣教中心、吕端文化中心五大版块,是全国首家集反腐倡廉教育、官德家风教育、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非公企业法治宣教、廉政文化于一体的综合性法治宣教中心。

该中心运用高科技手段进行展陈,生动形象。整体布局集展示、教育、交流、培训等多

种功能于一体,通过展览所特有的形式语言,配合极具震撼和冲击力的视听效果,使每一位参观者从视觉上受到冲击、从心灵上受到震撼,激励广大参观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使中心成为传播法治理念、倡导清廉实践、弘扬清风正气的精神家园。

中心开馆以来,市委书记冯韶慧,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魏国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秘书长张金波等领导先后到中心进行参观视察,共接待各界人士3200余人。

秦皇岛市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四级体系

秦皇岛市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依托,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打造“12348”市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积极推进县区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截至目前,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四级体系的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所有区县都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所有的乡镇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站,今年年底前将有40%以上的村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室,群众就近或足不出户就能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使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秦皇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坚持服务

场所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效果提升并重,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合力办案协作机制等规章制度,同时坚持线上与线下服务资源相结合,建立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工作平台,逐步建立群众现场查询服务信息、服务流程叫号系统、远程网上咨询、预约办事平台,建立“一卡通”管理系统和无盲区监控系统,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12348”市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涵盖找律师、办公证、求法援、寻鉴定、要调节、学法律、考司法等几大模块,为群众带来了更简单、亲民的互联网法律服务体验。



2017年8月,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



全国首家集廉政文化、家风教育、关爱成长于一体的廊坊法治宣教中心。



石家庄“两个顾问”进社区。



隆化县张三营派出所指导员李宏伟为村民普法。



全面展示河北省法治建设状况的重要平台,了解河北省法治发展、研究年度法治状况和热点法律问题的重要文献——河北蓝皮书。



《公民权利与国家责任:法律援助基本问题研究》书稿调度会。



关于切实加强无人机管理的调研信息被中办采用。

石家庄市积极构建“律师顾问、公证顾问”法律服务模式

“律师顾问、公证顾问”是石家庄市司法局顺应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服务需要,于2017年创新推出的一项法律服务模式,被列为政府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之一。“律师顾问、公证顾问”是通过组织全市律师、公证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有需求的百姓和小微企业建立一种精准到人的顾问服务关系,免费解答咨询、提供优质服务、开通绿色通道、普及法律知识,为百姓拥有自己“说得来”“信得过”的法律专家,建立了一条精准、高效的通道。

“律师顾问、公证顾问”以其“普惠、精准、专属”的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对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突破,一经推出就深受群众喜爱。一年来,该市18万群众与律师、公证员建立了“律师顾问、公证顾问”服务关系,解答法律咨询27万余件次,开展上门服务500余次,组织法律讲座700余次,为小微企业免费法律体检660余次,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减免了费用,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受到了群众的赞许。

承德市创新实施“一村一名法制副主任”模式

针对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靠长辈威望、干部面子、亲戚关系、朋友交情“和稀泥式”解决问题现象,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止激化和出现反复,承德市从2013年开始,坚持从基础性工作做起,不断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力推“五个零(零缺失、零盲点、零激化、零距离、零偏差)”司法服务模式,在县区政法部门选派政治立场坚定、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政法干

警担任2835个行政村“法制副主任”,与村综治专管员、信息员、调解员结成对子。驻村干警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贴心的“娘家人”。通过普法宣传,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逐步走上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轨道,97%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信访、治安和刑事案件明显下降,促进了农村长久稳定。这一做法中办信息专报、司法部法宣简报予以总结推广。

《河北法治发展报告(2017)》蓝皮书

近几年来,河北省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做好法治建设中的有益经验和制度创新的总结推广,法治建设中面临的问题的深度剖析及理论指导,推动各项制度的完善和河北法治建设进程,省社科院与省委法治办大力合作,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及省内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组成精干的学术队伍,推出一部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全景式反映法治河北发展进程的《河北法治发展报告(2017)》。该书是河北省首部在

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法治蓝皮书,对2016年河北法治建设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综合性的阐述,其中在法治政府建设及政府职能转变研究、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与法学教育方面推出了系统性研究报告;在人大立法及运行机制、司法体制改革和京津冀协同等方面,推出了专题性研究。该报告是全面展示河北省法治建设状况的重要平台,也是了解河北省法治发展、研究年度法治状况和热点法律问题的重要文献。

《公民权利与国家责任:法律援助基本问题研究》

在司法部、省委政法委指导下,在省司法厅、省法学会、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组织下,一线专家学者潜心研究完成了《公民权利与国家责任:法律援助基本问题研究》专著。该专著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要求,汇集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分析了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法律援助人员的愿望,针对法律援助界定、制度定位、公民权利、国家责任、供给模式等基本问题,系

统研究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特别是研究了法律援助专项制度、京津冀法律援助协同和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是近年来为数不多的系统研究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理论成果,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肯定。该成果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立法建议稿)》,得到31名全国人大代表认可,并于2017年3月12日联名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出议案。

关于切实加强无人机管理的调研

无人机因其轻便、灵活、易操作,逐渐从专业领域飞入“寻常百姓家”。2017年,我国多地曝出无人机干扰民航客机飞行等事件,引发社会关注。河北省委政法委和河北法制报社专门成立调研课题组,对无人机生产、销售、使用、监管等层面进行了大量调查走访,三四月间,在新闻报道的同时撰写了“关于切实加强无人机管理的调研”,以事实和数据指出了现存的无人机行业发展缺少权威技术标准、无人机产品良莠不齐、无人机管理相关法律尚需完

善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出台无人机行业标准、完善并明确执法主体、无人机实名制管理等立法建议及加强监管的相关意见,以期在规范管理的同时促进技术推广。该信息被中办采用。2017年6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注册管理。2017年12月,中国民航局发布《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2017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